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80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平远县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6年11月18日，我局组织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对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城东南方向的梅二村山布惊，距离平远县城建成区约3.5千米，规

划总用地面积为 32.7 万平方米，其中填埋区占总面积的 62.8%。填埋场库容 250 万立方米，计划使用年限 30 年，平均日进场垃圾 161.43 吨。2010 年 3 月 29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0〕73 号)。项目分填埋场(分填埋 1 区、2 区，以及场区双层防渗系统、导流系统、排水系统等)、沼气导排系统(沼气收集系统、排放系统等)、污水处理站(调节水池、污水处理设备房、污水处理构筑物等)、事故池收集池和办公及附属设施(综合楼、车库及机修间、洗车间等)。现建成一期工程填埋 1 区及其他配套，项目总投资 69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2.9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0%。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 完善应急预案并备案，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加强与当地政府的联动与衔接，最大限度地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

防次生灾害的发生。

(三)在承诺日期内完成填埋场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至污水净化厂管网,确保处理后废水专管排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接入前确保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完善建设导气石笼和垂直方向气体收集装置和沼气燃烧装置;加强对四周地表水截洪沟和堆体表面地表水收集明渠的维护,即时清理沟内杂物,确保使用功能。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